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“监事会”）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电邮方式发出，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商标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 月 17 日